同学聚会发生纠纷 执行法官依法化解

近日，吉林省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平息了一场因为同学聚会引起的不当得利纠纷。

2020年10月25日晚，宋某与刘某、高某等同学在烧烤店聚餐时，刘某与高某发生口角，刘某用茶水杯将高某打伤。当晚，高某到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后，去白山市中心医院治疗。因为都是同学关系，宋某在中间进行调和，高某表示：“让刘某在同学面前给我道个歉，再给我拿一万块钱，我在同学面前要个面子，然后，我再把钱退给他”。双方同意后，宋某帮刘某垫付了1万元给高某，刘某向高某赔礼道歉并在公安机关达成治安调解协议。事后，宋某多次向高某索要这一万元钱，高某均已各种理由推脱，拒绝偿还。宋某将高某诉至江源林区基层法院，法院判决高某返还给宋某1万元，然而高某仍不履行判决，无奈，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高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后，督促其主动履行判决义务，并告知其拒不履行的严重后果。在执行法官义正言辞的劝说下，被执行人高某意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认识到了同学情谊的珍贵，主动将1万元钱偿还给宋某。

（供稿：宋云鹏）